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3303-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2

采购人： 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303-JDZB

项目名称：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图形化直写光刻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热蒸发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C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刻蚀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D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磁控溅射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

件。

最高限价（如有）：4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E 分标

数量：7

预算金额（元）：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风橱 1 台、恒温恒湿舱 1 套、智能环控化学品组合柜 1 台、快速退火系统 1 台、冷却循环水机 2 台、不锈钢循环水泵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本项目共分为A、B、C、D、E五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应参与后续分标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分标中排除已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分标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相应分标废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驷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303-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5990号
2	5	供应商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其中 A 分标：壹佰万元整（¥1000000.00）、B 分标：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C 分标：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D 分标：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E 分标：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15.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p>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号开标室</u>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p>

			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u>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3	2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p> <p>银行账号：613257488744。</p> <p>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5.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

			<p>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6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计算示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p> <p>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350 万元，则以 350 万元为计费额；</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00 万元×1.5%+（350-100）万元×1.1%=1.5 万元+2.75 万元=4.25 万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基准价格×（1-60%）=4.25 万元×40%=1.7 万元。</p> <p>具体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0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材料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303-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昭卉，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2

通讯地址：桂林市驸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10.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

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其中 A 分标：壹佰万元整（¥1000000.00）、B 分标：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C 分标：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D 分标：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E 分标：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15.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

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本项目共分为**A、B、C、D、E**五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应参与后续分标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分标中排除已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分标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相应分标废标。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4.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34.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60 %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参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

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350 万元，则以 350 万元为计费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00 万元×1.5%+（350-100）万元×1.1%=1.5 万元+2.75 万元=4.2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基准价格×（1-60%）=4.25 万元×40%=1.7 万元。

具体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_____ / _____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6.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7.本项目共分为 A、B、C、D、E 五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应参与后续分标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分标中排除已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分标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相应分标废标。

A 分标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

(一) 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图形化直写光刻系统	1	套	工业	<p>1、用途 微光学图形，柔性电子器件、掩模版、光学图像图形化微纳加工</p> <p>2、配置 2.1、激光直写光刻机：1台； 2.2、桌面型匀胶机：1台； 2.3、桌面型烤胶机：1台；</p> <p>3、技术要求</p> <p>一、激光直写光刻机</p> <p>1.1 适用的感光介质为近紫外光刻胶、光敏树脂等； 1.2.系统适用电源：220V, 50Hz； ▲1.3 有效光刻幅面：≥150mm×150mm； 1.4 最小基片尺寸：5mm×5mm； ▲1.5 光刻精度：≤0.5μm； ▲1.6 具有对准套刻功能，对准精度：≤±0.5μm； ▲1.7 加工效率（书写速度）： (1) 60mm²/min@0.5μm； (2) 250mm²/min@1μm； (3) 450mm²/min@2μm；</p> <p>1.8 配≥6英寸真空吸附工作台，可兼容5mm-6英寸基片，具备分区真空吸附功能及X、Y、Z、θ多轴精密运动系统。采用光栅尺定位，位置分辨率≤10nm；X-Y移动范围：150mm×150mm； 1.9 支持基板厚度：0-15mm； 1.10 θ轴调整范围：≥7.5°； ▲1.11 具备自动对焦能力，Z轴调整精度≤10nm； ▲1.12 支持256阶的3D灰度光刻； ▲1.13 激光光源LD405nm，功率≥100mW； 1.14 支持GDSII、BMP、STL等多种数据格式； ▲1.15 光学镜头≥3个：须包含A（10X）、B（20X）、C（50X）； 1.16 整体大理石基座，配备气浮隔振系统。</p> <p>二、桌面型匀胶机</p> <p>2.1 转速范围：20-10000RPM，转速精度及重复性：±1RPM； ▲2.2 加速度可控范围：20-50000RPM/S（空载）； 2.3 单步转动时间设置范围：0-3000S，旋转时间分辨率：≤0.1S； ▲2.4 处理底物尺寸：1cm碎片至8英寸（200mm）圆晶； 2.5 ≥7寸全彩触摸屏操作，200W工业级伺服电机系统和PLC控制； 2.6 可存贮≥100个旋涂程序，每个程序100步，每步转速，转动时间，加速度可调； 2.7 可配备最多四路点胶系统（点胶设备需另外配置）； 2.8 程序控制模式带正反转晃动功能，带程序周期运行设置功能； 2.9 不锈钢机身，标准的HDPE碗腔，耐腐蚀PC透明盖；</p>

				<p>2.10 可额外配置一次性 PET 内衬，方便取出直接清洗；</p> <p>2.11 碗腔盖互锁开关，安全性真空互锁开关；</p> <p>2.12 标配至少四种规格载物盘（直径 10mm、25mm、50mm、100mm）。</p> <p>三、桌面型烤胶机</p> <p>3.1 适合处理最大 8 英寸晶圆片，加热面板为硬质阳极氧化铝加热面板，面板尺寸$\geq 220\text{mm} \times 220\text{mm}$；</p> <p>▲3.2 温度调节范围：室温至 300℃；</p> <p>3.3 最大加热功率 1kW，高精度数显温控表控制，温度分辨率 0.1℃；</p> <p>3.4 控温精度：$\leq \pm 1^\circ\text{C}$；工作区温度均匀性：$\leq \pm 3\%$。</p> <p>四、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第 1 项产品“图形化直写光刻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p>
(二) 商务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图形化直写光刻系统”。			
2.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p> <p>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供应商送货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3.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负责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3.交货期和地点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4.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付款方式	<p>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果项目尚未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采购人收到有效的银行保函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向采购人领取预付款保函（无息）。</p>			
6.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p>			

	<p>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的招标项目。</p> <p>(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7.其他要求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8.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9.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B 分标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热蒸发系统	1	套	工业	<p>一、设备概述</p> <p>该系统配备 3 组有机束源式蒸发源炉+3 组舟式蒸发源，可蒸镀切换最多 6 种有机材料如：Cu、Ag、C60、PbI₂、CsBr 等材料；设备可与手套箱对接方便在手套箱中操作，采用前滑动开门结构。</p> <p>二、技术指标</p> <p>1、真空腔室</p> <p>(1) 304L 不锈钢方形真空室，内部电抛光，真空室直径约宽 400 深 400mm 高 450mm，立式前后开门结构。</p> <p>▲ (2) 前门导轨采用双导轨设计，避免右侧导轨伸出到手套箱一侧，节省手套箱空间的同时外观更协调；手动锁紧。后门采用手动铰链结构，扣紧密封操作简单。系统提供不锈钢内衬，内衬为多片结构，方便拆卸安装。（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能满足该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实物图片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 真空室左侧连接主阀门和分子泵，真空测量接口。顶部安装旋转升降样品台、样品台大挡板及膜厚仪探头接口 1 个。底板安装金属蒸发电极 3 组、有机束源蒸发源炉 3 组、2 组膜厚仪探头安装口。另预留 2 组膜厚仪探头安装口、2 个 CF35 标准法兰口。</p> <p>(4) 真空室前门上 1 个带挡板的直径 4 英寸观察窗；配备防污玻璃；后门 2 个小观察窗分别观察源和样品，配防污玻璃。</p> <p>(5) 集成的一体电控部分位于设备和手套箱下方。系统带万向轮和地脚，方便移动。</p> <p>2、真空系统</p> <p>▲ (1) 采用“分子泵+干泵”无油真空系统；气动阀门；复合真空计；</p> <p>(2) 分子泵：抽速不低于 1300L/S，高转速分子泵转速不低于 24000 转/分；</p> <p>(3) 干泵抽速：抽速不低于 9L/S；</p> <p>(4) 真空阀门：前级旁路阀门 2 套；气动主阀 1 套；</p>

				<p>(5)真空密封:可拆静密封采用氟橡胶圈密封;不常拆静密封采用无氧铜密封。</p> <p>3、真空极限:优于 $2.0 \times 10^{-5} \text{Pa}$;漏率:优于 $5 \times 10^{-8} \text{Pa} \cdot \text{L/S}$ (国家标准);关机 12 小时后,真空度 $\leq 5 \text{Pa}$; (手套箱干燥氮气环境)</p> <p>4、抽速:抽气时间:大气压 $\sim 5 \times 10^{-4} \text{Pa}$ 小于 20min; (手套箱干燥氮气环境)</p> <p>5、基片台</p> <p>(1)抽屉式结构,承载最大 $150 \times 150 \text{mm}$,带加热功能,室温-400°C,配气动基片大挡板。样品台可旋转,基片与蒸发源距离手动可调,手动升降调节最大距离 50mm 可调。</p> <p>▲ (2)腔室侧面加装 $100 \text{mm} \times 100 \text{mm}$ 垂直面 360° 旋转基片架, $0 \sim 30$ 转/分钟连续可调,该基片架设计成可拆卸。</p> <p>▲ (3)样品台旋转:样品片台可旋转, $0 \sim 30$ 转/分钟连续可调。</p> <p>6、蒸发源及电源</p> <p>(1)配 3 组舟式蒸发源,金属源采用水冷铜电极+蒸发舟结构(最高温度 1500 度);</p> <p>(2)配备发电源 1 套,蒸发源电源具有恒流和恒压二种驱动驱动模式,二者可切换。蒸发源可以通过软件控制,也可以手动控制。蒸发源还可以通过膜厚仪 PID (闭环控制),自动调节蒸发速率。带数显。</p> <p>(3)配备 3 套有机蒸发束源炉,3 套真空有机蒸发源。有机蒸发源带温度显示功能,有机束源炉用导电温控仪。</p> <p>7、膜厚控制系统: 配备 3 只水冷探头(顶板 1 只底板 2 只)可实现两源共蒸发;显示控制精度 0.01 埃;膜厚仪可自动控制金属蒸发源输出。</p> <p>8、冷井:在分子泵前段配备冷井系统,配 -20°C 低温水机 1 台。</p> <p>9、均匀性:均匀性优于 $\pm 5\%$。</p> <p>10、手套箱:双工位手套箱 1 套。</p> <p>11、控制方式</p> <p>▲ (1) PLC+触摸屏手自动控制;可输入速率及终厚, PID 调节自动控制蒸发源输出。</p> <p>(2)控制内容:机械泵,分子泵,气动、电磁阀门、真空计等等;自动抽真空、自动镀膜、自动排气等等。</p> <p>(3)互锁保护(硬件、软件互锁),在手动和自动模式下,设备处于完整互锁保护下,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另外系统配备水流检测报警装置;</p> <p>12、工件架(自转加热)</p> <p>(1)设备配有自转电动工件盘,一次性放置最大 $150 \times 150 \text{MM}$ 样品,配有单转轴空心磁流体密封,样品旋转。</p> <p>▲ (2)腔室侧面加装 $100 \text{mm} \times 100 \text{mm}$ 垂直面 360° 旋转基片架,该基片架设计成可拆卸。</p> <p>(3)带加热功能,室温-400°C。</p> <p>(4)高扭矩电机和控制器,转速 $0 \sim 30 \text{RPM}$ 可调。</p> <p>(5)主控系统控制开关,转速检测并显示。</p> <p>(6)气动大挡板。</p> <p>13、报警及保护:</p> <p>(1)缺水欠压检测与保护、相序检测与保护、温度检测与保护、真空系统检测与保护。对泵、电极等缺水、过流过压、断路等异常情况进行报</p>
--	--	--	--	---

				<p>警并执行相应保护措施；</p> <p>(2) 辑程序互锁保护系统。</p> <p>14、细节设计</p> <p>(1) 机械泵前加装过滤网，抽气口加装过滤网、百叶窗等防护件，气路设计避免扬尘。</p> <p>(2) 在分子泵前段配备冷井系统，减少有机材料对分子泵污染。</p> <p>(3) 有机源采用独立式内部安装。</p> <p>(4) 所有样品台、源挡板，样品台旋转均采用磁流体密封，保证系统长期稳定性。</p> <p>(5) 继电器，端子排、水管气管接头，电磁阀等小部件均采用正品。</p> <p>三、主要配置</p> <p>1.镀膜系统主机：1套</p> <p>2.干泵：1台</p> <p>3.水冷机：1套</p> <p>4.气泵：1套</p> <p>5.手套箱：1套</p> <p>6.配件及附件：蒸发舟 10 支，石英坩埚 10 个，原装进口晶振片 1 盒，设备所需配件 1 批；</p> <p>▲四、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热蒸发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p>
(二) 商务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热蒸发系统”。			
2.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p> <p>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供应商送货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3.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负责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3.交货期和地点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4.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付款方式	<p>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果项目尚未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采购人收到有效的银行保函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向采购人领取预付款保函（无息）。</p>			

6.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的招标项目。</p> <p>(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7.其他要求	<p>1.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8.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9.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C 分标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刻蚀系统	1	套	工业	<p>一、系统描述</p> <p>本设备为单室真空系统，配置口径$\phi \geq 60\text{mm}$离子源，用于刻蚀各种金属薄膜，非金属膜，氧化物等。它主要由真空系统、真空测量系统、气路系统、离子源系统、工作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报警系统等组成。</p> <p>真空室由一台分子泵(抽速 600 升/秒)+ 一台直联旋片式真空泵(抽速 9 升/秒)组成抽气系统，将真空室抽至高真空。分子泵与真空室之间装有气动插板阀，真空泵为真空室予抽泵及分子泵前级泵。真空泵与真空室之间及与分子泵之间均采用不锈钢硬管及不锈钢波纹管连接，并装有高真空电磁气动隔断阀。</p> <p>腔室为立式结构，离子源在上，样品台在下，刻蚀样品台与离子源相对安装，内有防尘板方便拆装清洗。离子源设置有挡板，腔室有预留口，方便以后设备升级，真空腔室带观察窗，带腔室压力测量系统。采用口径$\phi \geq 60\text{mm}$考夫曼型离子源，MO 质双栅离子光学系统及 SHAG 技术能保证在$\phi 40\text{mm}$范围内束流的均匀性为$\pm 5\%$，电子中和系统可使样片上的电荷积累为零。离子束入射角可在$0\sim 90^\circ$之间调整。离子源与工作台相对安装,离子源与工作台之间装有束闸装置。</p> <p>二、主机技术指标</p> <p>▲1、系统极限压强：$\leq 9 \times 10^{-5}\text{Pa}$；</p> <p>2、离子源：口径$\phi \geq 60\text{mm}$(考夫曼型离子源)；</p> <p>3、Ar+离子能量范围：100-1000eV；</p> <p>4、离子束功率密度：0.05-0.5w/cm²；</p> <p>5、离子束流密度：0.1-0.8mA/cm²；</p> <p>6、离子束有效直径：$\phi \geq 60\text{mm}$；</p> <p>7、刻蚀工作台：$\geq 100\text{mm}$；</p> <p>▲8、刻蚀速率： Al、Cu$\geq 30\text{nm}/\text{min}$, Au$\approx 45\text{nm}/\text{min}$, Si$\geq 30\text{nm}/\text{min}$, Al₂O₃$\geq 20\text{nm}/\text{min}$, NiO_x$\geq 20\text{nm}/\text{min}$, SiO₂$\geq 25\text{nm}/\text{min}$.</p> <p>9、两根主阴极和浸没式中和阴极；</p> <p>10、刻蚀非均匀性：$\pm 5\%$（40mm 范围内）；$\pm 8\%$（60mm 范围</p>

			<p>内)；</p> <p>11、系统设有各种安全保护措施。支持系统诸如异常断电等情况下的安全保护。断气、断水有报警功能。</p> <p>三、配套技术指标</p> <p>1、基片尺寸：5-200 mm；</p> <p>2、速度范围：1-12000RPM；</p> <p>3、转速精度：1RPM；</p> <p>4、转速稳定度：±0.1%</p> <p>5、加速度范围：1-10000RPM/S；</p> <p>6、旋转方向：正反转可切换；</p> <p>7、加热温度：室温-200℃；</p> <p>8、加热速度：至 100℃（1S）、至 200℃（2S）；</p> <p>9、冷却速度：至室温（2S）；</p> <p>10、人机界面：≥8 寸触摸屏；</p> <p>11、通信接口：USB/蓝牙</p> <p>12、真空泵：SC-550V 无油泵；</p> <p>13、功率：≥650W；</p> <p>14、腔体尺寸：约 340mm（L）*500mm（W）*250mm（H）</p> <p>四、安装指标</p> <p>为使本机正常工作和使用，配备如下安装条件，并完成电线电缆安装。</p> <p>1、电线电缆：240 铜线线缆 36 米；120 铜线线缆 72 米；70 铜线线缆 25 米。</p> <p>2、漏电开关：400A，2 个；250A，2 个。</p> <p>3、电箱：100*80A，1 个；80*60A，2 个。</p> <p>▲五、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刻蚀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p>
(二) 商务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刻蚀系统”。		
2.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p> <p>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供应商送货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3.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负责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3.交货期和地点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4.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付款方式	<p>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果项目尚未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采购人收到有效的银行保函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向采购人领取预付款保函（无息）。</p>
6.验收标准	<p>（1）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的招标项目。</p> <p>（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7.其他要求	<p>1.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8.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9.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D 分标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磁控溅射系统	1	套	工业	<p>一、概述</p> <p>产品主要应用于微电子、光电子、通讯、微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器件研发和生产。</p> <p>二、设备要求</p> <p>1、采用分子泵高真空机组，真空室内洁净、无油；</p> <p>2、基片设计有旋转机构，提高膜层均匀性；</p> <p>3、具有基片加热功能，且温度可控，能有效排除工件表面吸附的气体，增加膜层粘附力；</p> <p>4、具备报警及连锁保护功能；</p> <p>三、主要技术指标</p> <p>▲1、基片台：φ100mm；</p> <p>2、反应腔室：304 不锈钢材质；</p> <p>3、基片转速：5-20rpm 可控；</p> <p>▲4、基片加热温度：450℃（MAX）；</p> <p>▲5、基片台射频清洗功能。</p> <p>▲6、溅射靶数量：3 寸圆靶 2 个（预留 2 个靶位），一个强磁靶，一个普通靶；由上向下溅射，溅射方式：直流（1000W）、射频（500W）；</p> <p>▲7、靶基距可调范围：150±50mm；</p> <p>▲8、膜厚均匀性：≤±3%（片内、片间）；</p> <p>▲9、极限真空：≤8×10⁻⁵ Pa；</p> <p>10、用干燥氮气充腔，短暂开腔取放片后抽至 8×10⁻⁴ Pa≤40min；</p> <p>▲11、工艺气体 4 路，一路氩气，一路氧气，一路氮气，预留一路。（氧气、氮气用于反应溅射），氩气流量计满量程为 100sccm，氧气、氮气流量计满量程为 50sccm。</p> <p>12、真空机组：分子泵+机械泵；</p> <p>▲13、真空测量：全量程真空计，测量范围从大气压至 1×10⁻⁵ 毫巴。</p> <p>14、控制方式：集成式工业控制系统。</p>

				<p>四、配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380V±10%，50Hz，3相10KW； 2、环境温度：0~40℃； 3、环境湿度：≤85%； 4、水压：≤2~4kgf/cm²； 5、压缩空气：0.4~0.6Mpa； 6、工艺气体压力：0.1~0.2Mpa； 7、接地电阻：≤3Ω； 8、尾气管应延伸到室外。 <p>五、▲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磁控溅射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p>
(二) 商务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磁控溅射系统”。			
2.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供应商送货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负责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3.交货期和地点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4.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5.付款方式	<p>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果项目尚未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采购人收到有效的银行保函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向采购人领取预付款保函（无息）。</p>			
6.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的招标项目。</p>			

	<p>(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7.其他要求	<p>1.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所投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8.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9.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E 分标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通风橱	1	套	工业	<p>规格：1200*850*2350mm（数量3台）（±1mm）</p> <p>1、操作台面：采用环保、耐用、厚度≥20mm 实验室专用工业陶瓷台面，台面表面采用釉料，胚体采用高岭土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胚体烧结后永不脱落，不分层，具有抗污功能，为保证质量，台面性能需满足以下参数：</p> <p>▲1.1、抗化学污染性能，应至少包含有：98%硫酸、65%硝酸、37%盐酸、99%乙酸、85%磷酸、38%甲醛、42%氢氧化钠、立顿红茶、二氯乙烷、醋酸乙酯、乙酸乙酯、甲酚红、70%氢氧化钾、氨水30%、90%高氯酸、5%孔雀绿、二硫化碳、高锰酸钾、红药水、硫化钠饱和溶液、四氯化碳、乙醚、乙醇、丁酮、丙酮、氯苯、甲苯、苦味酸、甲酚、王水、尿酸、单宁酸、重铬酸钾清洗溶液、二氯甲烷、石脑油、次氯酸钠、亚甲蓝、硝酸银、冰醋酸、20%硫化钠、铬酸、碘酒、等化学试剂。</p> <p>▲1.2、耐化学/耐污性能，检测项目至少48项，检测结果0级-无可见变化。</p> <p>▲1.3、物理性能：表面耐划痕≥1级，抗釉裂性无釉裂，耐污染性≥5级，断裂模数平均值≥42.7MPa、最小值≥41.7MPa，线性热膨胀系数≥5.88*10⁻⁶℃⁻¹，抗冲击性（恢复系数）≥0.88，洛氏硬度≥52.3HRC，压缩强度≥490MPa，抗热震性无裂纹及脱落，耐高温≥1350℃，耐磨性≥（4级/2100转）等。</p> <p>▲1.4、吸水率检测值要求≤0.02%。</p> <p>1.5、物理承载性能，技术指标为“N”，检测结果为≥5.14*10³。</p> <p>1.6、甲醛含量(非甲醛释放量)检验结果：甲醛含量（干燥器法）mg/L：小于或等于0.1。</p> <p>2、外壳结构：外壳采用1.0mm 轧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再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内衬板：采用 ≥5mm 灰色，耐酸碱有机溶剂之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设有可拆卸维修孔，便于维修电路、水路、气路。</p> <p>3、日光灯：日光灯隐藏于面板上，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采用30W 日光灯 1支，并设有≥5mm 钢化玻璃。</p>

				<p>4、把手：一体成型拉手。</p> <p>5、导流板：采$\geq 5\text{mm}$ 灰色，耐酸碱有机溶剂之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p> <p>6、电源：采用实验室专用电源插座。</p> <p>7、窗口：塑料型材边框，窗口采用 1 块$\geq 5\text{mm}$ 安全玻璃，并采用无段平衡装置，可上下移动，自由调节。</p> <p>8、窗口传动配置：采用宽约 10mm 的同步带、同步轴及铝合金同步轮进行传动，同步带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并配合同步轮与传动轴起到移门上下活动自如、声音小、不滑齿、左右平衡度均匀等良好性能。</p> <p>9、调整脚：采用直径$\phi 10\text{mm}$ 注塑调整脚，防震、防潮、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最大调节为 0-30mm。</p> <p>10、集气罩：采用 PP 材质</p> <p>11、配电箱：符合 220V 及 380V 供电要求，有漏电及电机保护装置。</p> <p>12、控制开关：12V 触摸式开关，集中控制整个电路系统</p> <p>13、工艺：所有钢板焊接经环氧树脂粉喷涂后，目视平整无焊点。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在柜体后背板设维修孔。</p> <p>14、三块导流板使处于不同高度空间的有害气体分别从不同的段区排出。通风柜以操作表面风速 0.5m/s 的速度将通风柜中的空气排出，确保无任何残留气体存在。通风效率高，排风量为 1600m³/h 左右，且噪声小。</p> <p>15、下部柜体：门板采用 1.0mm 轧钢板（双层），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再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p> <p>16、$\phi 250\text{mm}$PVC 圆形风管：≥ 3 米；</p> <p>17、$\phi 315\text{mm}$PVC 圆形风管：≥ 25 米；</p> <p>18、$\phi 250\text{PVC}$ 风管弯头≥ 3 个，$\phi 315\text{mm}$PVC 风管变径≥ 6 个，$\phi 315\text{mm}$PVC 风管三通≥ 3 个，$\phi 315\text{mm}$PVC 风管直接≥ 4 个；</p> <p>19、$\phi 250$ 电动风阀≥ 3 个；</p> <p>20、玻璃钢离心风机</p> <p>20.1、玻璃钢离心风机：玻璃钢材质，风量 6670-13340m³/h，功率 4KW，全压 1120-718Pa 含 C20#混凝土基础，配套 80KG~120KG 阻尼减震器 4 个</p> <p>20.2、材质防腐，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每台风机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铭牌；</p> <p>20.3、风机电动机$\geq E$ 级绝缘及 IP54 保护等级，可在 40℃，相对湿度$\leq 90\%$ 的环境下连续操作；</p> <p>▲20.4、风机与管道采用帆布软接，杜绝通风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及风机振动传递。离心风机外壳及叶轮采用玻璃钢一体成型，外壳材质：FRP 耐酸碱树脂制作（玻璃钢）；叶轮材质：FRP 耐酸 11 碱树脂制作（玻璃钢）</p> <p>▲20.5、为了消除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楼板设风机固定座及橡胶减震片；</p> <p>20.6、风机出口应设有防雨帽和防昆虫及啮齿动物的网。</p>	
2	恒温恒湿舱	1	套	工业	<p>一、隔断</p> <p>彩钢板：企口玻镁彩钢板隔断数量 61 m²（$\pm 1\text{m}^2$）：</p> <p>1、玻镁彩钢板，安装快捷，自重轻，拼接式安装及可随意切割，安装简便，钢板厚度$\delta=0.426\text{mm}$，宽度为 1150 毫米（± 1 毫米），长度可根据房间高度自行设计。</p>

			<p>2、玻镁彩钢板重量轻，平方米重量低于 14kg 可以充分减少结构负荷。墙体强度性能：5 米高的墙板其两侧压差为 40Pa 时，弯曲程度小于 2 毫米/米。</p> <p>3、玻镁彩钢板保质期在 10~15 年，以后每隔 10 年喷防腐涂料，板材寿命可达 35 年以上。</p> <p>4、防火性能，彩色复合玻镁彩钢板的面质材料及保温材料为非燃材料，满足防火规范要求。</p> <p>5、压型钢板线条清晰。</p> <p>6、彩钢板阴阳角应采用铝合金型材装饰，其中铝合金圆弧及底板的规格为 R=45。要求接口缝隙小于 1mm（房间净高度不低于 2.2M，所有的阴、阳角为 1.0mm 以上铝合金圆弧）。</p> <p>二、洁净玻镁彩钢板组装单开门（1 樘）</p> <p>1、门洞、窗洞的包边采用厚度为不低于 1.2mm 专业铝合金框门窗套，每扇门铰链为铝合金材质，数量不少于三个，门窗的最终数量与规格，应在中标单位进场后，对照每栋楼平面图及现场予以复核后确定。</p> <p>2、门板：约 50mm 厚，采用不低于 0.426mm 电镀锌钢板，内填充玻镁板，与钢板充分粘结，保证门板强度，2 个安全钢销，3 面 PVC 条。</p> <p>3、门框：矩框，内置连接角，45 度拼接，采用 不低于 1.2mm 厚铝合金型材，密封槽内嵌 EPDM 密封条。</p> <p>4、五金配件：暗插式两级锁体，锁芯，黑色塑料圆弧状防火把手，联体盖板，双开门固定扇配整体暗插销。门铰链安装后与门页门框齐平无凸起便于清洁。</p> <p>三、地面材料：</p> <p>1、施工部位：实验室区域内</p> <p>2、材料厚度、强度：≥3mm</p> <p>四、无菌操作室水电</p> <p>1、根据相关无菌操作室功能使用的功率大小要求，确定分配电箱，实验室台桌及仪器设备配置电源及插座等。</p> <p>2、每间实验室照明灯具为 LED 平板净化灯,照度应达到 300LUX 以上,LED 净化面板灯 8 盏（灯光颜色由采购人定）</p> <p>3、开关、插座采用嵌入式安装，数量按规范要求，并出具合格证和报验资料。</p> <p>4、电线，穿线管（PVC），全部为阻燃型。</p> <p>5、实验室用排水点定位预留有给排水管道。</p> <p>五、直膨式恒温恒湿系统</p> <p>制冷量≥24KW,电加热：≥30KW,风量≥8500m³/h，进风段、初 G4/中效 F8、蒸发段、风机电机段、出风段，卧式安装。</p> <p>六、恒温恒湿系统技术参数要求：</p> <p>▲（1）配置“G4 初效+F8 中效”过滤器、电加热（PTC 电加热器）、电极式加湿器。</p> <p>（2）快装式框架结构：</p> <p>①机组外观：组合式恒湿恒湿机组等应具有耐气候变化、抗防腐锈功能、保温性能、隔声隔振性能等特点。</p> <p>②箱体材质与结构：箱体外板采用≥0.526mm 厚彩钢板，箱体内板采用≥0.5mm 厚镀锌钢板，箱体底板内侧采用≥0.5mm 厚镀锌钢板，箱体结</p>
--	--	--	--

			<p>构采用通过$\geq 45\text{kg/m}^3$的高压聚氨酯发泡形成整体，内部暗藏方钢内框架，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聚氨酯发泡形成，铝型材带凹凸槽，安装后形成榫头连接，通过螺栓螺母的连接方式，形成了严密的密封。</p> <p>(3) 漏风率：箱体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当机组内静压保持 1000Pa 时，机组的漏风率不大于 1%。</p> <p>(4) 箱板采用硬质聚氨酯直接发泡一次成型，发泡料密度不低于 45kg/m^3，箱板厚度不少于 50mm。</p> <p>▲ (5) 具有一种过滤托水持干托水装置，蒸发器、加热盘管的框架采用镀锌板材料制造，冷凝水托水盘选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保证光滑不积尘。</p> <p>(6) 冷热水盘管：紫铜管套防腐亲水铝翅片最大工作压力 2.5MPa。</p> <p>▲ (7) 机组结构（快装式铝合金结构）</p> <p>① 具有一种防震弹簧，具有快装式结构；柔性设计，分段出厂，现场装配；铝合金框架结构，保温箱板，无论正压或负压，均可保证结构强度和密封性。</p> <p>(8) 机组风机（双进风离心风机） 双进风、双宽型，前倾或后倾叶片；噪音低，振动小；性能稳定可靠；；逐台经电脑选型，出口风速控制在 14m/s 以下，实际工况点偏离最高效率不超过-5%。</p> <p>(9) 机组电机 绝缘等级$\geq F$ 级，防护等级$\geq IP55$；优质轴承。</p> <p>(10) 机组骨架（高强度铝合金异型材）</p> <p>① 具有封闭腔式结构，壁厚不小于 2mm，以保证足够强度；</p> <p>② 铝合金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p> <p>③ 骨架内表面有绝热材料保温，以保证高温高湿环境下不结露（双腔防冷桥结构）。</p> <p>④ 三叉角接头为铝合金铸造，三叉伸入骨架内不小 80mm，且每叉用至少两个螺栓与骨架紧固，三叉均为封闭腔式结构，以保证连接牢固、可靠、不变形。</p> <p>▲ ⑤ 具有一种防热传递三角功能。</p> <p>(11) 机组箱板（双面金属夹心保温板）</p> <p>① 内板为烤漆镀锌钢板，内板厚度不小于 0.5mm，外板为漆镀锌钢板外板，厚度不小于 0.526mm；</p> <p>② 箱板内注无氟环保型硬质聚氨脂与内外板直接发泡一次成型，形成高强度板；</p> <p>③ 发泡料为环保型无氟硬质聚氨脂，对环境无污染，密度不小于 45kg/m^3；</p> <p>④ 外贴 PE 保护膜，以保证加工和运输过程中不损伤漆层；框架结构箱板厚度$\geq 50\text{mm}$。</p> <p>▲ ⑤ 具有一种防热传递封板的密封门。</p> <p>⑥ 压缩机采用谷轮压缩机，内部过载、相序保护及防反转保护。</p> <p>(12) 直接蒸发盘管（铜管穿防腐亲水铝片）</p> <p>① 翅片采用防腐亲水铝片；</p> <p>② 铜管采用磷脱氧紫铜管；</p> <p>③ 盘管经严格电脑选型计算，保证符合客户要求；</p>
--	--	--	---

				<p>④ 采用机械低速拉胀技术，保证每一片翅片均与铜管结合牢固；</p> <p>⑤ 端板与铜管连接处经翻边处理，保证运输或装运过程中不损伤铜管；</p> <p>⑥ 逐个盘管进行检漏试验。逐个盘管进行 2.8MPa 检漏试验，最大工作压力可达 2.5MPa。</p> <p>(13) 恒温恒湿机组风阀：采用密封性调节阀。</p> <p>(14) 机组卫生工艺</p> <p>① 恒温恒湿机组结构密封所用的密封胶均不含硅元素（硅极易滋生细菌），彻底消除细菌温床，满足卫生要求。</p> <p>② 要满足恒温恒湿机组的卫生要求，每台机组均在过滤器、积水盘等易滋生细菌的功能段设置紫外线杀菌灯，光照杀菌。</p> <p>七、通风、送风管道等部分要求</p> <p>1、材质要求</p> <p>(1) 通风管道材质选镀锌钢板，厚度按有关规范执行。</p> <p>(2) 技术要点：洁净操作室参数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行。</p> <p>(3) 普通区域排风：换气扇接管道换气排风到室外。</p> <p>八、单人双吹风淋室</p> <p>规格：约 1290mm (L) *1000mm (W) *2130mm (H)</p> <p>1、产品箱体材质：风淋室材质采用外箱体钢板烤漆制作，内部不锈钢制作</p> <p>2、产品互锁装置：电子互锁式</p> <p>3、空气过滤装置：配无隔板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为：H13 (MPPS)，初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为：≥G4 级（计重法），确保净化级别；</p> <p>4、产品流程系统：全自动红外感应吹淋，红外感应器，中间继电器，单向通道风淋室，从非洁净区进入，关门后红外线感应有人就吹淋，吹淋时双门自动锁闭，吹淋后入门锁闭，由洁净区出去时经过风淋室不吹淋以节省能源；</p> <p>5、喷嘴及面风速：配 12 个 360 度可调不锈钢喷嘴，左右两侧吹淋；面风速大于 18m/s，符合行业标准；</p> <p>6、电源相关：3N 、 380V 、 50HZ 、 750W；</p> <p>7、电路控制：采用成电路板，LED 显示吹淋时间，时间继电器 0~99 秒可调，红外线自动感应器，感应自动吹淋，触摸式微动开关，并安装人性化智能语音提示系统。</p> <p>九、整体技术要求：净化等级≥千级。</p> <p>▲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验室操作室的平面布置图。</p> <p>▲十一、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恒温恒湿舱”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p>	
3	智能环 控化学 品组合 柜	1	台	工业	<p>1、外部尺寸：H2070*W860*D570mm (±1mm)；</p> <p>2、层板尺寸：H50*W300*D330mm (±1mm)；</p> <p>▲3、层板：≥6 块 PP 层板；</p> <p>▲4、结构：≥3 格 2 列；</p> <p>5、锁具：≥6 套双 GA 机械锁；</p> <p>6、风机：≥2 套离心风机；</p> <p>7、显示屏：≥8.4 寸液晶触摸屏；</p> <p>8、控制系统：≥VOC、温湿度监测报警系统（按列控制）；</p> <p>9、过滤器：≥B 型过滤器 4 个；</p>

				<p>10、电源线：≥1 根；</p> <p>11、电源：AC220V/50Hz；</p> <p>12、功率：≥93W；</p> <p>13、静电夹：≥1 套；</p> <p>▲14、颜色：≥黄色/蓝色/白色/红色（环氧树脂喷涂）；</p> <p>15、储存量：≥108 瓶 500ml 试剂瓶；</p> <p>▲16、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智能环控化学品组合柜”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p>
4	快速退火系统	1	套 工业	<p>1、炉体结构：带有≥2 个冷却风扇的双层不锈钢结构，内炉膛表面涂有 1750 度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设备的加热效率，同时也可以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炉子底部装有一对滑轨：炉子可以从一端滑向另一端真空法兰和机械压力表。</p> <p>2、功率：9KW；</p> <p>3、电压：AC 208-240V 单相, 50/60 Hz；</p> <p>4、炉管：高纯石英管：Ø100mm OD x 1400mm L；</p> <p>5、加热腔体：Ø100mm OD x 1400mm L；</p> <p>6、加热元件：平行的红外灯管；</p> <p>7、热偶：K 型, 1/4" dia x 24" length；</p> <p>▲8、最高温度：900°C (<1 小时)；</p> <p>▲9、连续温度：800°C (<30min)；600°C（长期）；</p> <p>▲10、最快升温速度：60 °C/S；</p> <p>11、最大降温速度：900~200C 的降温速度；</p> <p>12、8.3°C/sec (900 °C- 600°C)；</p> <p>13、4.4°C/sec (600°C - 500°C)；</p> <p>14、2.8°C/sec (500°C - 400°C)；</p> <p>15、1.6°C/sec (400°C - 300°C)；</p> <p>16、0.9°C/sec (300°C - 200°C)；</p> <p>17、滑动距离：0-340mm；</p> <p>18、滑动速度：0-70 mm/s ；</p> <p>▲19、温控仪：PID 自动控制，30 段程序带过热和断偶保护功能热偶：Ktype 自整定功能控温精度：+/- 1°C；</p> <p>20、控温精度：+/- 1°C；</p> <p>21、真空法兰：不锈钢法兰安装在炉管的两边；</p> <p>22、右法兰：指针压力表, K 型热偶铠装口，带内螺纹的针阀；</p> <p>23、左法兰：内螺纹针阀；</p> <p>24、滑轨：滑轨长度：约 200 mm；</p> <p>25、双滑轨采用镀 Cr 的钢管；</p> <p>26、尺寸：460 (L) x 330 (W) x 520 (H) mm (炉体)：1800 (L) x 450 (W) x 680 (H) mm (炉子+ 滑轨) (±1mm)；</p> <p>27、重量：80 Kg (±2IKg)；</p> <p>28、配套连接组件含：卡箍，波纹管，手动挡板阀 1 套；</p> <p>29、配套真空泵 1 台；</p> <p>30、配真空腔体 1 台；</p>

					<p>(1) 腔体内径：280-300mm，热台直径约 240-260mm；</p> <p>(2) 腔体内部高度：10-15mm（高度固定不可调）；</p> <p>(2) 冷态真空：小于 1pa，氦质谱检漏：漏测试小于-10Pa m³/S；</p> <p>(3) 加热温度 250°C，偏差：1°C；</p> <p>▲31、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快速退火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p>
5	冷却循环水机	2	台	工业	<p>1、工作电压：220V</p> <p>2、最大扬程：30M</p> <p>3、最大流量：85L/min</p> <p>4、进出水位口：4 分内牙</p> <p>5、冷却水桶最大容量：20L（±1L）</p> <p>6、散热器：</p> <p>(1) 降温方式:翅片散热+散热风扇</p> <p>(2) 风扇数量:2 个</p> <p>(3) 孔距:160mm（±1mm）</p> <p>(4) 风扇尺寸:180mm（±1mm）</p> <p>(5) 风扇电压:220V</p> <p>(6) 须与原有来的米开罗娜手套箱配套使用，要求手套箱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p>
6	不锈钢循环水泵	1	台	工业	<p>1、电源：220V/50HZ</p> <p>2、运行功率：3.15KW</p> <p>3、压缩机：2.34KW</p> <p>4、循环水量：15-70L/MIN</p> <p>5、制冷量：≥7.8KW(50HZ)</p> <p>6、环保冷媒：R22</p> <p>7、控温范围：5°C-40°C</p> <p>8、水箱容量：35L（±1L）</p> <p>9、水泵扬程：20-45 米</p> <p>10、重量：138KG（±1kg）</p> <p>11、尺寸：700（L）X560（W）X1200（H）mm（±1mm）</p>
(二) 商务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恒温恒湿舱”。				
2.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p> <p>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供应商送货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3.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负责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3.交货期和地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点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果项目尚未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采购人收到有效的银行保函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向采购人领取预付款保函（无息）。
6.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的招标项目。</p> <p>(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7.其他要求	<p>1.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服务，中标后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第 2 项产品“恒温恒湿舱”、第 3 项产品“智能环控化学品组合柜”、第 4 项产品“快速退火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不收取费用上门安装调试，否则，不予验收。</p>
8.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A、B、C、D、E分标均适用）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p>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36 分）	<p>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p> <p>（1）基本分：标注“▲”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36 分。</p> <p>（2）负偏离扣分：对未标注“▲”号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36 分。</p> <p>注：</p> <p>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10 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②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p>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9 分）	<p>（1）承诺更长免费保修期分：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承诺每延长一年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③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1>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p> <p>2>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p> <p>3>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p>
4	履约能力分（满分 13 分）	<p>（1）质量认证分：投标人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0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2）信誉奖分：投标人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企业 2015 年以来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可以是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业绩分：投标人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产品的单个合同销售业绩 [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附带相关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5	政策分（满分2分）	<p>（1）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得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得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p>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本项目共分为A、B、C、D、E五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应参与后续分标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分标中排除已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分标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相应分标废标。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 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 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照明设备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理工大学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大写：_____ 人民币 (¥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对接、各种辅材、售后服务、培训、停车费、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现场实施条件不能满足设备安装实施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备安装完成工期及验收时间，并免除逾期交货违约金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果项目尚未通过甲方验收，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前支付预付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甲方收到有效的银行保函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乙方可根据需要向甲方领取预付款保函（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

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 3.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32 5748 8744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44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 (2)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及地点：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职务：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整章内容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如有，请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